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 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ngachun.com.hk>)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3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董事之責任	5
7. 推薦意見	5
8. 其他事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目前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姜峻偉先生

樊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變更公司名稱；及(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所需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目前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僅會為本公司帶來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同時亦能反映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關係。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倘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相同數目之股份，且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變更公司名稱而受影響。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不會因本公司名稱變更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此變更。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包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修訂)。

股東務請留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本，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ch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

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目前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2.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按下述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 (i) 刪除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頁標題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一條內之名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頁標題內之名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妥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